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866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43.4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备注：①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